

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2018 年第 2 号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12月5日证监许可【2012】1635号文核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托管人已经对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与托管业务相关的更新信息进行了复核、审查。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8月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公司概况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于进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08】30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柒亿伍仟万零壹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翟爱东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4,218,334	51.67%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583,281,667	33.33%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62,500,000	15%
合计	1,750,000,001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于进先生：董事长

金融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于进先生1983年开始在农业银行总行工作，历任信息部副处长、处长，人事部处长、副总经理，电子银行部总经理，科技与产品管理局局长。2015年9月30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Bernard Carayon 先生：副董事长

经济学博士。1978年起历任法国农业信贷银行集团督察员、中央风险控制部主管，东方汇理银行和东方汇理投资银行风险控制部门主管，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

许金超先生：董事

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许金超先生1983年7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处长、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西分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采购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28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钟小锋先生：董事

政治学博士。1996年5月进入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工作，先后在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巴黎）、东方汇理银行广州分公司、香港分公司、北京代表处工作。2005年12月起任东方汇理银行北京分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11月起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亚区副行政总裁。2012年9月起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亚区行政总裁。

蔡安辉先生：董事

高级工程师、管理学博士学位。1999年10月起历任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财务部综合财务处副处长，历任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处长，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工会主席，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铝保险经纪（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华若鸣女士：董事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9年起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香港分行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王小卒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曾任香港城市大学助理教授、世界银行顾问、联合国顾问、韩国首尔国立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教授，兼任香港大学商学院名誉教授和挪威管理学院兼职教授。

傅继军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73年起，任江苏省盐城汽车运输公司教师，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中心科员。1990年3月起任中华财务咨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信忠先生：独立董事

金融学博士、教授。曾任英国 Bank of England 货币政策局金融经济学家；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院长、金融学教授。

2、公司监事

王红霞女士：监事会主席

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1984年8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计划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任副处长、处长。2004年5月开始参与中国农业银行票据营业部筹备工作，2005年6月起至2017年11月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营运部所属票据营业部副总裁、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兼票据营业部总经理、同业业务中心/票据营业部总裁。2017年11月29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11月29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Jean-Yves Glain 先生：监事

硕士。1995年加入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历任销售部负责人、市场部负责人、国际事务协调和销售部副负责人、国际协调与支持部负责人，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总秘书兼支持与发展部负责人。

杨静女士：监事

美国管理会计师，金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年4月起历任雷博国际会计高级经理，瑞银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董事总经理助理，德意志银行（北京）总裁助理、战略经理。现任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

胡惠琳女士：监事

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起进入基金行业，先后就职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参与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工作，2008年3月公司成立后任市场部总经理。

徐华军先生：监事

工科学士。2004年起进入资产管理相关行业，先后就职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筹建工作，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杨晓玫女士：监事

管理学学士。2008年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于进先生：董事长

金融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于进先生1983年开始在农业银行总行工作，历任信息部副处长、处长，人事部处长、副总经理，电子银行部总经理，科技与产品管理局局长。2015年9月30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金超先生：总经理

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许金超先生1983年7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处长、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西分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采购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28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施卫先生：副总经理

经济学硕士、金融理学硕士。1992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国际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2002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04年3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2008年3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2010年10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东京分行筹备组组长，2012年12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

刘志勇先生：副总经理

博士研究生。1995年起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人事教育部、市场开发部、机构业务部及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任职。2007年起参与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工作。2008年3月起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运营副总监、代理市场总监等职务。2018年4月3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营副总监。

翟爱东先生：督察长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起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城乡金融报》社、国际部、伦敦代表处、个人业务部、信用卡中心工作。2004年11月起参加农银汇理基金公司筹备工作。2008年3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监察稽核部总经理，2012年1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史向明女士，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国银河证券公司上海总部债券研究员、天治基金管理公司债券研究员及基金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任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经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7月任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7月起任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2月起任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起任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起任农银汇理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起担任农银汇理金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起担任农银汇理金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起任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起任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委员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许金超先生，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付娟女士，投资总监，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史向明女士，投资副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金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郭世凯先生，投资部总经理，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现代农业加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

市(股票代码 939), 于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

2017 年 6 月末, 本集团资产总额 216, 920. 67 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7, 283. 62 亿元, 增幅 3. 47%。上半年, 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 1, 720. 93 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1. 30%;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 81%至 1, 390. 09 亿元, 盈利水平实现平稳增长。

2016 年, 本集团先后获得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 100 余项重要奖项。荣获《欧洲货币》“2016 中国最佳银行”, 《环球金融》“2016 中国最佳消费者银行”、“2016 亚太区最佳流动性管理银行”, 《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国际化服务钻石奖”, 《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2016 年“世界银行 1000 强排名”中, 以一级资本总额继续位列全球第 2; 在美国《财富》2016 年世界 500 强排名第 22 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 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 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 10 个职能处室, 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 共有员工 220 余人。自 2007 年起, 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 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 主要人员情况

纪伟, 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任职, 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托管业务部、授信审批部担任领导职务。其拥有八年托管从业经历, 熟悉各项托管业务, 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 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 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 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 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 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 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玗，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7 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759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连续 11 年获得《全球托管人》、《财资》、《环球金融》“中国最佳托管银行”、“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最佳托管专家——QFII”等奖项，并在 2016 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法定代表人：于进

联系人：叶冰沁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

联系电话：021-61095610

网址：www.abc-ca.com

2、代销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张静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 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服热线：95555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3722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超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陆敏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571-22908051
传真：0571-22905999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1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099
传真：010-8336307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1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刘洋
电话：010-85650628
传真：010-65884788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1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3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坚
电话：021-20665952

联系人：何雪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com

（14）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http://www.66zichan.com>

（1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
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联系人：董一锋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 fund.10jqka.com.cn

(17)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 肖雯

电话: 020-89629099

联系人: 邱湘湘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1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110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联系人: 熊小满

电话: 010-56251471

传真: 010-62680827

客服电话: 400-619-9059

网址: www.hcjijin.com

(1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联系人: 张佳琳

电话: 021-20691831

传真: 021-20691861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http://www.erichfund.com>

其它代销机构名称及其信息另行公告。

(二) 登记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于进

电话：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联系人：丁煜琼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卢伯卿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曾浩、吴凌志

四、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组合资产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 天以内（含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投资策略

1、久期调整策略

债券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的最重要指标。基金管理人将在对未来短、中、长期收益率变化情况进行预期的基础上，对于组合内各券种期限结构进行相应的调整。

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通过增加持有短期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在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通过增持长期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充分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随着短、中、长期利率变化的幅度不同，债券收益率曲线可能会表现出非平行移动，出现曲度变化、斜率变化等情况。管理人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形变的合理预期，合理配置在短、中、长期券种上的配置比例，对于预期收益率下降的期限段增加配置比率，同时减少预期收益率升高的期限段的配置比例，充分利用曲线形变提供的投资机会。

2、类属选择策略

由于受到不同因素的影响，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不同类属的券种收益率变化特征上表现出明显的差异，并呈现出不同的利差变化趋势。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不同类属的债券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分析各类品种的利差变化方向，并在此基础上合理配置并灵活调整不同类属债券在组合中的构成比例，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券种的投资比例。对于含回售条款的债券，本基金将仅买入距回售日不超过 397 天以内的债券，并在回售日前进行回售或者卖出。

3、信用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借鉴外部的信用评级结果，并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体系，根据对债券发行人及债券资信状况的分析，给发行主体和标的债券打分，给出各目标信用债券基于其综合得分的信用评级等级，并建立信用债备选库。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发行人基本面的变化情况，通过卖方报告及实地调研等方式，对于发行人的行业风险、公司风险、现金流风险、资产负债风险和其他风险进行综合评价，从而得出信用债违约可能性和理论信用利差水平，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债券定价。在发行人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后，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变化后债券信用级别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该信用债进行合理定价。

4、息差放大策略

该策略是利用债券回购收益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机会通过循环回购以放大债券投资收益的投资策略。该策略的基本模式即是利用买入债券进行正回购，再利用回购融入资金购买收益率较高债券品种，如此循环至回购期结束卖出债券偿还所融入资金。在进行回购放大操作时，必须考虑到始终保持债券收益率

与回购收益率的相互关系，只有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该策略才能够有效执行。

5、衍生品策略

若未来有以固定收益品种为基础性资产的场内上市并交易的衍生品推出，则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框架内，以风险管理为目标，在充分考虑衍生品风险收益及交易特征的基础上，严格风险控制流程，审慎参与衍生品交易。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人民币 7 天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一次性存入、可多次支取，支取时需提前 7 天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该通知存款具有流动性高、利率高于活期存款的特征，与本债券基金的特征类似。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出现更合适、更权威的比较基准，并且更接近本基金风格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之后，可选用新的比较基准，并将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债券型基金产品，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513,005,792.77	57.45
	其中：债券	513,005,792.77	57.4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300,223.95	7.7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4,366,774.85	34.09
4	其他资产	6,278,576.81	0.70
5	合计	892,951,368.38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7.8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2,429,778.78	4.9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2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2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7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127天，下同。

(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

1	30天以内	23.59	4.99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6.0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21.0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9.5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44.0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4.34	4.99

4、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240天。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9,914,298.45	7.0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9,914,298.45	7.0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0,022,847.27	7.06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393,068,647.05	46.25
8	其他	-	-
9	合计	513,005,792.77	60.3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6、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

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111890970	18 长沙银行 CD021	300,000	29,904,356.00	3.52
2	180201	18 国开 01	200,000	20,041,273.60	2.36
3	111895156	18 天津银行 CD113	200,000	19,977,118.42	2.35
4	111899860	18 青岛银行 CD064	200,000	19,945,480.14	2.35
5	111806142	18 交通银行 CD142	200,000	19,878,088.34	2.34
6	111898031	18 南京银行 CD079	200,000	19,858,286.27	2.34
7	160208	16 国开 08	200,000	19,844,912.38	2.34
8	111899095	18 南京银行 CD083	200,000	19,823,772.26	2.33
9	111898916	18 徽商银行 CD087	200,000	19,821,154.78	2.33
10	111893806	18 杭州银行 CD022	200,000	19,797,290.96	2.33

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17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39%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587%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不存在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不存在达到 0.5%的情况。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净值维持在 1.0000 元。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4,100,032.07
4	应收申购款	2,178,544.74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6,278,576.81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2月5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

一、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农银7天理财债券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2月5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6892%	0.0019%	1.2375%	0.0000%	2.4517%	0.0019%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4.7534%	0.0023%	1.3688%	0.0000%	3.3846%	0.0023%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0002%	0.0024%	1.3688%	0.0000%	2.6314%	0.0024%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7187%	0.0012%	1.3725%	0.0000%	1.3462%	0.0012%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5566%	0.0032%	1.3688%	0.0000%	2.1878%	0.0032%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1081%	0.0018%	0.6788%	0.0000%	1.4293%	0.0018%
自基金成立至2018年6月30日	22.6939%	0.0029%	7.3950%	0.0000%	15.2989%	0.0029%

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2、农银 7 天理财债券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 年 2 月 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9148%	0.0019%	1.2375%	0.0000%	2.6773%	0.0019%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0048%	0.0023%	1.3688%	0.0000%	3.6360%	0.0023%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2506%	0.0024%	1.3688%	0.0000%	2.8818%	0.0024%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9659%	0.0012%	1.3725%	0.0000%	1.5934%	0.0012%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8056%	0.0032%	1.3688%	0.0000%	2.4368%	0.0032%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2296%	0.0018%	0.6788%	0.0000%	1.5508%	0.0018%
自基金成立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4.2956%	0.0029%	7.3950%	0.0000%	16.9006%	0.0029%

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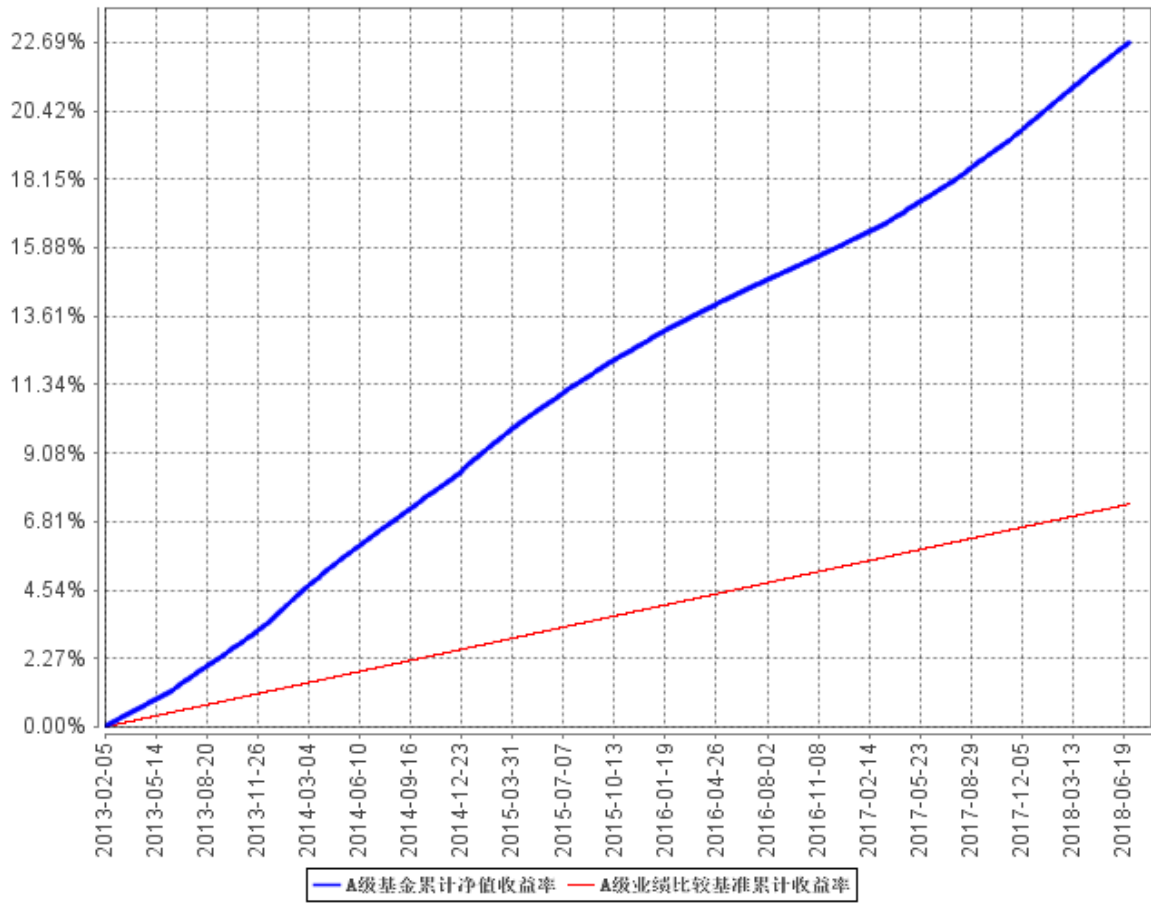
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2 月 5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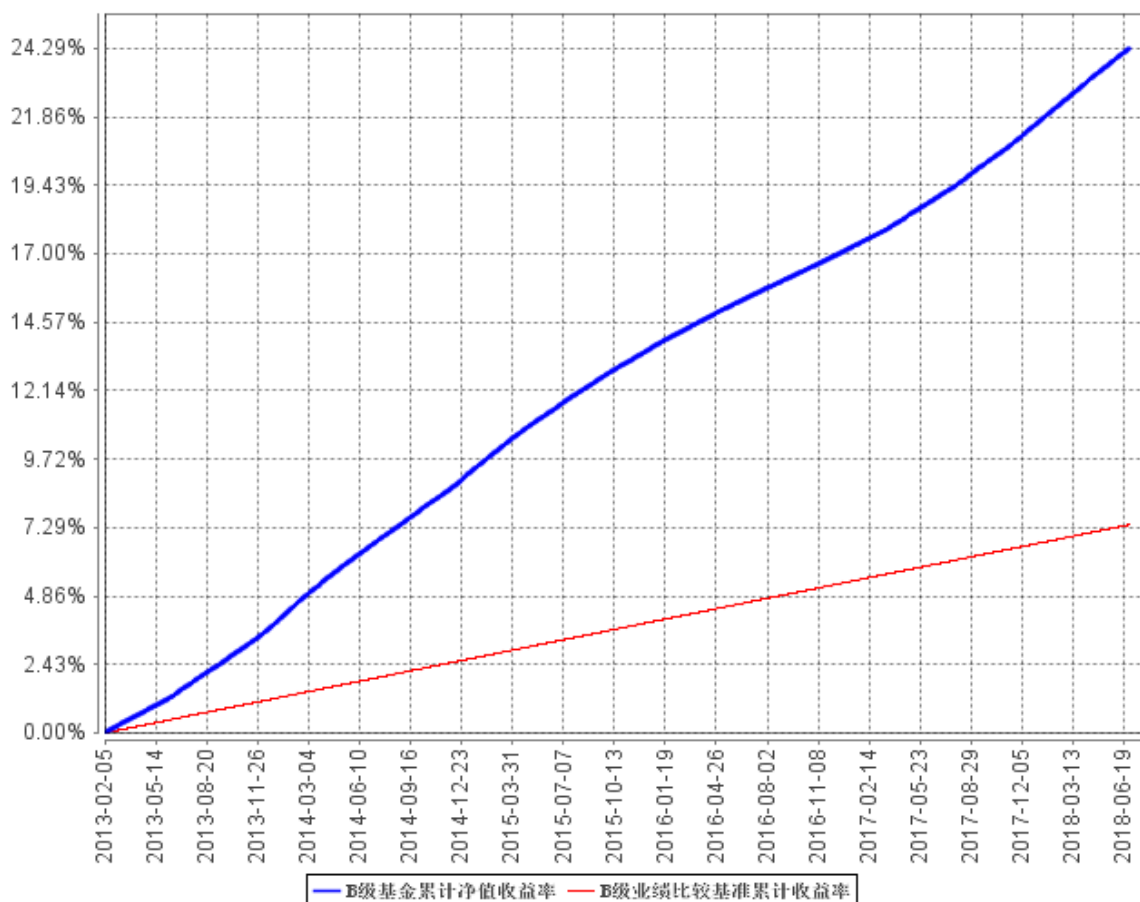
1、农银 7 天理财债券 A: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农银 7 天理财债券 B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2月5日。

2、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2月5日）起六个月，建仓期满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 4) 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 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8)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9) 基金的开户费用;
- 10)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7%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

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A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B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4）、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调整基金销售服务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 5,000 元申购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5000/1.00=5000.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5,000 元申购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得到 5000.00 份基金份额。

3、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 该运作期内的未支付收益

即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提出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获得当期运作期的基金未支付收益。对于持有超过一个运作期、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提出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而言，除获得当期运作期的基金未支付收益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获得自申购确认日（认购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上一运作期末的基金收益。

例三：某投资人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申请购买 10000 份基金份额，则该申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为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周一），第一个运作期共 7 天，基金年化收益率为 5%。

若该投资人于 10 月 15 日提出赎回申请，则该日投资者可获得的赎回金额为： $10000 \times 1 + 10000 \times 5\% \times 7/365 = 10009.59$ 元。

例四：某投资人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申请购买 10000 份基金份额，则该申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为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周一），第一个运作期共 7 天，基金年化收益率为 5%。

若该投资人未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提出赎回申请，则第一期收益结转后的基金份额变为： $10000 \times (1 + 5\% \times 7/365) = 10009.59$ 份。

该基金份额自 2012 年 10 月 16 日起进入第二个运作期，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 2012 年 10 月 22 日，第二个运作期共 7 天，第二个运作期基金年化收益率为 5.5%。

若该投资人于 10 月 22 日提出赎回申请，则该日该投资人可获得的赎回金额为： $5.5\% \times 10009.59 \times 7/365 + 1 \times 10009.59 = 10020.15$ 元。若该投资人未于 10 月 22 日提出赎回申请，则自 10 月 23 日起进入第三个运作期，第三个运作期到期日为 10 月 29 日。投资者 B 可于 10 月 29 日赎回基金份额，若不赎回则于 10 月 30 日进入下一个运作期。以此类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 2018 年 3 月 21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重要提示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的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进行更新。

(二) 第二部分“释义”

补充了《流动性规定》和“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释义。

(三) 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

对“公司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四) 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对基金相关服务机构进行了更新。

(五) 第九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对“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暂停或拒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进行了更新。

(六) 第十五部分“基金的投资”

对“投资限制”进行了更新，“投资组合报告”更新为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的的数据。

(七)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业绩”

“基金的业绩”更新为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的的数据。

(八) 第十八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对“暂停估值的情形”进行了更新。

(九) 第二十二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对“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进行了更新。

(十) 第二十五部分“基金合同摘要”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更新。

(十一) 第二十六部分“托管协议摘要”

对“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进行了更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